

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5 号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新增债权投资 2,684.22 万元，系对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融强”）的借款。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称，2019 年 8 月，你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协议，为支持贵州融强的汞矿开采与勘探，你公司为贵州融强提供借款 0.35 亿元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利率 12%，并将该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贵州融强 51% 的股权质押给你公司。上述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构成对外财务资助，但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才补充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0日